

## 註釋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中共「國家公務員」人事制度改革重點評析

章節：五、結語

---

註一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：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（民國八十三年七月），第一頁。

註二：參見：

一、洪雲霖：中共公職幹部人事制度改革之研究（一九八七—一九九四）—兼論其「國家公務員」制度之建立與發展（台北，桂冠圖書公司，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初版），第一頁至第二頁。

二、蘇梅風：中國公務員制度（湖北，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，一九八八年四月一版），第五四頁。

註三：

參見趙紫陽：「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—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」，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四日。

註四：

參見石文林主編：中國公務員制度概要（河北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一月一版），第三頁。

註五：

參見劉俊林、姜士林等：國家公務員制度講座（北京，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，一九八八年七月一版），第一頁至第七頁。

註六：參見：

一、張潤書：行政學（台北，三民書局，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修訂初版）第三八頁至第三九頁。

二、趙建民：論威權政體的起源與特質（台北，時英出版社，民國八十一年四月），第三二頁至第四二頁。

註七：

參見王丕君：「轉變過程中的中國：政府、政府行為與政治穩定」，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，一九九三年第三期，第十七頁至第三四頁。

註八：

參見洪雲霖，前揭書，第六七頁至第七〇頁。

註九：

就此文內分析及原則進行分類，其幹部大致分為一黨務機關工作人員，二行政機關工作人員（即目前所稱之國家公務員），三國家權力機關工作人員，四國家審判機關工作人員，五國家檢察機關工作人員，六企業單位管理人員，七人民團體工作人員，八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等類；而國家公務員另依職位分類進行管理。此種縱向分類管理，為期與橫向管理相結合，須加強宏觀調節，如人事工作方針、政策、制度、法規、檢查監督及工資、職稱評定及機構編制等，則仍由國家管理與協調，期使與宏觀、統一分類管理相適應。

註十：參見劉俊林、姜士林等，前揭書，第七頁至第十二頁、第廿頁至第十四頁。

註十一：

參見一、謝慶奎主編：當代中國政府（北京，遼寧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四月一版），第四三四頁至第四四七頁。

二、蘇梅風主編，前揭書，第五四頁至第六七頁。

註十二：參見：

一、曾毓敏、杆如海主編：「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」問題（北京，人民日報社，一九九三年九月北京一版），第五頁至第七頁。

二、洪雲霖，前揭書，第八六頁至第九一頁。

註十三：參見洪雲霖，同前註，第七二頁至第八五頁。

註十四：參見洪雲霖，同前註，第三七一頁至第三七五頁。

註十五：參見Robert H. Elliott, *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: A Valuable Perspective* (Virginia: Reston Publishing Co., Inc., 1985), P 15.

---